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 省级重点实验室制备及测试设备项目(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 SXZY-2026-ZC-1166.2B1

西安文理学院 (本级)

陕西中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6月23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中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文理学院（本级）委托，拟对省级重点实验室制备及测试设备项目(二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SXZY-2026-ZC-1166.2B1

二、采购项目名称：省级重点实验室制备及测试设备项目(二次)

三、招标项目简介

省级重点实验室设备（多通道高精度电化学测试系统）。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2、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提交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声明函。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西安文理学院（本级）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科技六路1号

邮编：710065

联系人：西安文理学院（本级）经办

联系电话：18700079798

代理机构：陕西中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曲江池西路369号34幢10101室

邮编： 710061

联系人： 范工

联系电话： 029-85500589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杜新星

联系电话： 029-8982184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43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11	投标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执行。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户名：陕西中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展路支行 账号：102496214855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 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 (二) 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其他说明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文理学院（本级）和陕西中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西安文理学院（本级）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中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西安文理学院（本级）。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中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评标办法；
- （六）投标文件格式；
-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

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 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 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 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符合现行的国家相关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发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没有国家标准的，需符合相关行业标准要求。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中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中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中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括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 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 (二)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

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范工

联系电话：029-85500589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曲江池西路369号34幢10101室

邮编：710061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省级重点实验室设备（多通道高精度电化学测试系统）。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43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43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二标段 省级重点实验室设备（多通道高精度电化学测试系统）	1.00	1,430,000.00	项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二标段 省级重点实验室设备（多通道高精度电化学测试系统）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备注
			该系统要求配备原位微分电化学质谱仪和多通道电化学工作站，主要用于电化学反应，电极性能、腐蚀速率、电池容量的分析等。同时要求配备大电流电池充放电系统、扣式电池充放电系统、电池测试恒温箱等辅助设备。		
			一、原位微分电化学质谱仪 包括质谱仪主机、双路载气系统、电解液冷阱系统、Swagelok电池模具、原位拉曼电池、固态电池模具、电脑、仪器操作培训和用户实际应用培训，报价还应包括包装、运费、安装、保险、质保三年等。具体技术参数及要求： 1.质谱仪主机1套 1.1离子源：电子轰击电离源；质量分析器：四极杆质量分析器		

1.2 质量数范围：1-100amu；
★1.3 最小检测分压 $\leq 3 \times 10^{-15}$ mbar；
★1.4 检测限（H ₂ ） ≤ 50 ppb（Faraday）
检测限（O ₂ ） ≤ 50 ppb（Faraday）（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测试报告，含详细的测试方法步骤，佐证本项技术指标；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5灵敏度（H ₂ ） $\geq 7.5 \times 10^{-15}$ A/ppm（Faraday）
灵敏度(O ₂) $\geq 9.5 \times 10^{-15}$ A/ppm（Faraday）
灵敏度(CO ₂) $\geq 6.5 \times 10^{-14}$ A/ppm(Faraday)（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测试报告，含详细的测试方法步骤，佐证本项技术指标；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6分辨率 ≤ 1 amu；
1.7最大工作压力 $\leq 5 \times 10^{-4}$ mbar（Faraday）；
1.8双检测器：法拉第杯，电子倍增器；
1.9灯丝发射电流范围：100-2000uA；
1.10离子源灯丝能量可调节，调节范围：15-102eV；
1.11质谱仪操作软件，具备全扫描功能Scan，选择离子检测功能MID和MCD，以及校正定量分析模块，可输出定量分析结果
★1.12电化学工作站质谱同步数据采集软件一套，该软件可在一个软件界面上编辑设置电化学工作站和质谱仪测试方法，在同一软件上显示CV/LSV/电位阶跃曲线与质谱曲线，具备MCD（多浓度监测）、电位阶跃，LSV，CV，恒流充放电等功能。（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软件功能截图佐证本项技术指标；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13高真空分子泵组真空系统，极限真空 $\leq 5 \times 10^{-8}$ mbar；
1.14半磁浮涡轮分子泵，抽速 > 65 L/S，转速 > 72000 rpm；
1.15前级泵为无油干泵，最低真空 ≤ 0.8 mbar；
1.16皮拉尼冷阴极全量程真空规，可测量真空范围：1000mbar- 5×10^{-8} mbar；
▲1.17整套设备成熟可靠，可检索带投标货物型号的电池应用相关文献，影响因子大于10：公开发表论文 ≥ 20 篇，并提供论文清单证明。
2.双路载气系统1套
2.1可用于锂离子电池或金属空气电池气体原位分析；
2.2双载气构造，大大提高系统灵敏度；
2.3可实现电池长时间充放电连续实时监测；
2.4高精度质量流量计2只，含控制软件；
2.5优化的气路稳定构造，稳定可调节的气体流；
2.6体积小巧，紧凑，管路短，可确保气体原位分析的时间分辨性；
2.7气路连接管材：1/16 PEEK管，橡胶卡套；
2.8转接头若干；Y型管3根；
2.9减压阀2套。
3.电解液冷阱系统1套
3.1可有效降低背景，提高系统灵敏度；

				核 心 产 品
			1	
		3.2体积小，占地空间小； 3.3温度可调节，最低温度可达零下75摄氏度； 3.4可存储电解液防管路堵塞设计； 3.5可确保电池连续运行不少于8小时； 3.6可保证仪器无故障连续安全运行不少于24小时； 3.7不锈钢和石英U型管各不少于1个； 3.8转接头不少于3个。 4.Swagelok电池模具1套 ▲4.1可用于水系或非水系锂离子电池或金属空气电池原位气体分析， (提供投标货物型号的关于Li-CO₂电池放电和充电测试应用案例应用相关文献，≥5篇，影响因子大于10) 4.2 316L不锈钢池体，电阻低，内衬PTFE绝缘套筒； 4.3 适配小于22mm的电极极片； 4.4 Head space死体积小于50微升，确保时间分辨性；； 4.5 气密性池体，单密封橡胶卡套； ★4.6扣式电池检测限（O₂）≤45ppm（Faraday），扣式电池灵敏度（O₂）≤8*10⁻¹⁵A/PPM（Faraday），（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测试报告，含详细的测试方法步骤，佐证本项技术指标；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5.原位拉曼电池1套 5.1主体部分316L不锈钢材质，光学窗口为石英材质，窗口尺寸：32*1mm； 5.2两电极池，含有光学窗口，适用于非水电化学研究； 5.3适用于电极极片尺寸≤22mm的极片，电活性物质可负载在多孔基底上； 5.4可用于光学显微镜观察，窗片更换为Be窗片，也可以XRD联用； 5.5密封性好，电解液需要量不多于2mL； 5.6可通入气体，适用于气体电池，如Li-Air电池； 5.7可方便快捷在手套箱中，装卸方便，体积小巧； 5.8可与原位微分电化学质谱仪（DEMS）联用； 5.9使用温度范围：-20到70 °C。 6.固态电池模具1套 6.1用于全固态和半固态等加压条件下充放电测试； 6.2外部金属支架由不锈钢构成，保障测试过程中压力不变； 6.3压力承受500MPa以上； 6.4直径70mm 高102mm，电极直径10mm； 6.5外部金属支架由不锈钢构成，保障测试过程中压力不变； 6.6气密性池体，单密封橡胶卡套； 6.7压力控制显示单元，可显示对电池施加的压力。 7.电脑1套 不低于：CPU i5；运行内存16G；固态硬盘1T；显示屏27英寸。 8.仪器操作培训和用户实际应用培训 8.1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及培训		

		货物到达学校后7天内由卖方负责免费安装、调试与技术培训。仪器安装、调试时进行现场软硬件使用的培训：参与培训人员3~5人；内容：设备的工作原理、操作步骤、正常维护和应用等，使培训人员能够正确、熟练操作及掌握仪器简易的故障判别及排除、维修。 8.2 验收标准及方法 设备到货后，由卖方、买方共同开箱验货；卖方保证货品的型号、规格、数量与合同相符。卖方负责派工程师到用户现场免费进行安装调试，在系统整体调试完成后，买方认为合格后，签订系统安装验收报告。 8.3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要求 （1）仪器安装验收：生产厂商派技术人员到用户的实验室现场安装、调试仪器，同时在现场对用户进行操作培训。 ★（2）生产厂商应在国内设有专门的培训和应用支持中心。 （3）提供使用培训；卖方为买方现场培训技术人员，包括仪器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及日常保养维修等。 （4）生产厂家需提供应用培训，能让用户独立操作。		
1	多通道	二、多通道电化学工作站 包括主机、电流放大器、标准模拟电解池、USB电脑连接线、电极连接线缆、电源线、含当前最新版本软件的U盘、6套交直流测试通道、电脑、稳压电源、法拉第屏蔽箱等。可开展电化学机理、电极动力学、光电化学催化、金属腐蚀及新能源材料等领域直流与阻抗测试，适用于电极动力学、催化分析、电池、防腐、电镀、电解等电化学性能测试。具体技术参数及要求： 1.电化学测试系统： 1.1 数据采集：1M样品/S 1.2 自动噪声滤波：可用 ★1.3 每个通道均具有4M缓存功能 ★1.4 每个通道具有热插拔功能 ★1.5 配置六线辅助分压测试模块，可以进行阴阳极同步阻抗，及电堆和单体电池的同步阻抗测试 2.功率放大器： ★2.1 电压范围：≥± 30V ★2.2 最大电流输出：≥2A, 内置电流放大器电流：≥10A, 每个通道最大电流：≥1A 3.电位控制要求： 3.1 应用电位：≥± 30V（非扩展模式） ★3.2 最小施加电位分辨率：≤300nV 3.3 电位精度：≤±0.2%； ★3.4 最大扫速：≥25000 V/s ★3.5 电位扫描方式：具有LINEAR SCAN线性扫描及STAIR CASE阶梯波扫描双重方式 4.电流控制要求： 4.1 电流分辨率：≤1/32000 全量程		

高精度电化测试系统	4.2 电流精度：≤±0.2% 4.3 最大电流范围/分辨率：±2A/63μA 4.4 最小电流范围/分辨率：±4nA/122fA 5.差分静电计： 5.1 最大输入范围：≥±30V（非扩展模式） 5.2 带宽：10MHz (3dB) ★5.3 输入阻抗：≥10E13 Ω 6.电压测量： 6.1 电压量程：≥±30V（非扩展模式） 6.2 电位精度：≤±0.2% 7.电流测量： 7.1 最大电流量程：≥2A 7.2 电流精度：≤±0.2% 7.3 带宽 1MHz 7.4 带宽噪声滤波:有 7.5 IR 补偿:正反馈,动态补偿 8.阻抗模块： ★8.1 频率范围 10μHz-7MHz/ 10μHz-1MHz 8.2 最小交流电压 0.1mV ★9. 浮地装置：标配。 10.软件功能内容： ★10.1 中英文操作界面，能提供全套完整的实验方法，包括且不限于（1）-（3）条所述内容，还可以在软件上按照用户需要在.net支持的环境下（包括且不限于Labview）进行功能及实验编程。 功能包括且不限于：（1）常规电化学分析：开路电位，线性扫描，循环伏安（单次），循环伏安（多次），阶梯线性扫描，阶梯循环伏安（单次），阶梯循环伏安（多次），计时电流法，计时电位法，计时电量法，电位脉冲法，电流脉冲法，方波伏安法，非正规脉冲法，正规脉冲法，反相正规脉冲法；（2）腐蚀研究：零电阻电流计（电化学噪声），电偶腐蚀，循环极化，线性极化，塔菲尔、Rp拟合分析，恒电位、动电位扫描，恒电流、动电流扫描，动态IR补偿；（3）阻抗分析:控制电位的电化学阻抗，控制电流的电化学阻抗。 ★10.2 能源测试部分功能包括:恒电压充放电, 恒电流充放电, 恒功率充放电, 恒电阻放电，电压限制的充放电循环，恒电阻充放电，可以采集CE-RE potential数。 10.3 序列实验设置个数不受限制 ★10.4 线性扫描循环次数超过80000次 11.仪器拓展性： 11.1 多通道拓展功能：主机最少可达20个通道，可随意增加交流模块或直流模块。 11.2 具有小电流拓展模块功能。 12.配置清单： 12.1 多通道主机电化学综合测试系统，1套；
-----------	---

			12.2 配置10A放大器1个； 12.3 配套标准模拟电解池1个； 12.4 USB电脑连接线1条； 12.5 电极连接线6根； 12.6 电源线1条； 12.7 含当前最新版本软件的U盘1套； 12.8 包含6套(8个)交直流测试通道(第1套: 30V, 4nA-1A, 10μHz-7MHz测试通道1个；第2-4套: 12V, 4nA-2A, 10μHz-1MHz测试通道3个；第5-6套: 12 V, 2μA-1A, 10μHz-100KHz测试通道4个) ； 12.9 电脑(不低于(i7-10700, 16G 运行内存, 1T磁盘+512G固态硬盘, 27 英寸显示器, 带无线WIFI)) 1台； 12.10 稳压电源（2KW, 带滤波功能）1套； 12.11 法拉第屏蔽箱1个：长宽高均大于等于40cm。 13.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 13.1安装： 13.1.1设备到达用户所在地后，在接到用户安装通知后7天内，由仪器制造厂授权的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免费安装调试，直至达到验收指标。 13.1.2按照合同供货范围进行设备清点，并进行软硬件的安装和样品的测试。验收以卖方随机提供的模拟电解池（由标准电阻，电容组成）为标准样品，进行验收测试并与标准图谱比对。 13.2保修： 13.2.1保修期：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计36个月，或货物自厂家发运之日起39个月，先到者为准。 13.2.2保修期内，对设备提供全免费保修和免费更换。 13.2.3保修期内因正常使用而产生的维修，导致仪器不能正常使用，保修期将依照维修时间顺延。 13.2.4保修期后，卖方免收维修人工费及维修零部件费(人为因素除外)，用户继续享受免费的技术咨询及支持，仪器终身维修。 13.3维修响应： 13.3.1卖方保证在接到买方的报修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若通过电话指导，仍不能解决问题，用户需将仪器送北京维修站维修，如有必要，卖方可以在一周内派工程师到仪器使用现场检测故障。 13.3.2所有售后服务和应用支持工作由卖方的维修服务中心承担。 13.4技术培训计划：		
		工程师将在安装现场进行软硬件的使用培训,使操作人员掌握基本操作要领。 三、辅助设备 3.1 实验桌椅4套, 每套要求: 尺寸1500mm*800mm*800mm, 钢木结构, 台面用实芯理化板, 带抽屉和柜体；椅子带滑轮，可调节高度。 3.2扣式电池充放电系统2套，每套要求： ▲3.2.1.四量程； ★3.2.2.测量范围： 电压范围±5V ； 电流： 0-100mA；			

★3.2.3.电压精度 : $\pm 0.02\%$ FS (满量程);电流精度: $\pm 0.02\%$ FS (满量程) ;

3.2.4.工作模式: 恒流充放电、恒压充电、恒流恒压充电、恒功率放电、恒阻放电、直流内阻测试、静置等 ;

3.2.5.通道数: 每套提供8个独立通道, 通道之间完全独立, 支持独立编程控制;

3.2.6.软件特性: 支持网络/本地一体化软件;

▲3.2.7.通道特点: 有独立的硬件恒流源和恒压源, 支持掉电保护, 支持在线修正电流, 电压精度, 实现用户"边测试, 边校准";

3.2.8.测试截止条件: 步骤时间、电压、电流、容量、能量、-DV、充放循环、tx、Cx、N1、N2、电流倍率、库伦效率、容量保持率、温度、电压。

3.3大电流电池充放电系统1套:

3.3.1.可用于各类手机电池, 3C类电池测试等 ;

3.3.2.模块化设计, 每个模块为独立的8个通道;

3.3.3.每个通道可任意设置为恒流充电、恒压充电、恒流恒压充电、恒功率充电、恒阻充电、倍率充电 、恒流放电、恒压放电、恒功率放电、恒阻放电、倍率放电等模式;

3.3.4.每个通道可检测不同型号的电池, 并完全独立工作于不同的模式, 互不影响;

3.3.5.有独立的硬件恒流源和恒压源、支持掉电保护、支持在线修正电流、电压精度, 实现用户“边测试, 边校准” ;

▲3.3.6.四量程, 电流最大可达30A;

★3.3.7.电压精度可达 $\pm 0.05\%$ FS (满量程) ; 电流精度: $\pm 0.05\%$ FS (满量程) ;

▲3.3.8.配备8套软包电池测试夹具, 3套圆柱形电池测试夹具;

3.3.9.电压、电流分辨率: 五位有效数字;

3.3.10.通道特点: 有独立的硬件恒流源和恒压源, 支持掉电保护, 支持在线修正电流, 电压精度, 实现用户“边测试, 边校准”;

3.3.11.测试截止条件: 步骤时间、电压、电流、容量、能量、-DV、充放循环、tx、Cx、N1、N2、电流倍率、库伦效率、容量保持率、温度、电压。

3.4电池测试恒温箱1个:

3.4.1.标称容积不小于110L;

▲3.4.2.测试温度范围: 5-80度 (空载) , 温度波动 ≤ 0.5 度 (空载) ;

3.4.3.升温速度每分钟 ≥ 4 度;

▲3.4.4.电池装载量 ≥ 80 个, 配有电池夹固定隔板。

3.5挂式空调1套:

3.5.1空调匹数 ≥ 2 匹;

★3.5.2制冷量(W) ≥ 6000 W;

3.5.3制冷功率(W) ≥ 1280 W。

3.6 低温冷却循环泵:

★3.6.1.使用温度范围 (°C) : -20-25;

3.6.2.储液槽容积 (L) : 不小于5L;

▲3.6.3.控制器: 液晶显示, 温度显示精度不低于0.1°C;

			3.6.4.可设定制冷循环的时间； ▲3.6.5.温度稳定性（℃）：±2； 3.6.6.安全保护：延时，过电流，过热，压力，接地保护； 3.6.7.制冷剂：乙二醇水溶液、丙二醇水溶液等； 3.6.8.循环泵：最大流量不低于22 L/min； 3.6.9.配冷却液循环用的连接软管； 3.6.10.储液槽材质：不低于304钢的耐腐蚀钢材。 3.7超声清洗机1个： 3.7.1.容量≥6升； 3.7.2.超声功率≥150W； 3.7.3.网篮是不锈钢。		
--	--	--	--	--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供货安装完毕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 采购包1：
- 1、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4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 2、付款条件说明： 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4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 3、付款条件说明： 剩余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 14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符合现行的国家相关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发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没有国家标准的，需符合相关行业标准要求。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 采购包1：
- 1.质量保修范围：本项目全部内容；
 - 2.质量保修期：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具体详见买卖合同相应条款。

3.5其他要求

采购包1：（一）本采购包1采购标的内容为：原位微分电化学质谱仪、多通道电化学工作站、辅助设备。（二）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三）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含税），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五）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产品的"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六）、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加盖公章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三套，中标供应商应保持投标文件纸质版内容与系统上传内容完全一致，否则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依法取得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含电子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2.社保资金缴纳证明：提交社保资金所属日期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3.税收缴纳证明：提交税款所属日期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5.履约能力承诺：提交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6.供应商可提供2024年或2025年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完整财务报告（具有“赋码查验功能”）；或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材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资格证明材料
---	--------------------------------	--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	---	---------------------------------------	-----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材料
2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资格证明材料
3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提交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声明函。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材料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一)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六)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七)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一览表 报价明细表 标的清单
2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资格证明材料

3	投标有效期	供应商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4	响应有效性	投标文件内容应全面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无未实质性响应及无效标的情形	商务响应偏离表 技术参数偏离表 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合同条款响应偏离表
5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得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及招标最高限价。	开标一览表 报价明细表 标的清单
6	交货期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并进行电子签章。	开标一览表
7	签字盖章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商务响应偏离表 开标一览表 本国产品说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资格证明材料 合同条款响应偏离表 技术方案说明书 技术参数偏离表 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 其他资料 投标函 报价明细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

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text{评标总得分}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 Fn \times 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总体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及特点，制定总体实施方案，内容包括： ①货物质量保证措施②供货进度计划③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④物力调配及保障措施 1. ①货物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全面、可行性强，相关管理制度完善、保障措施完备，质量把控能力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②供货进度计划：安排科学合理，各环节衔接紧凑，保障措施可执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③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内容全面，服务标准规范，可操作性强，与采购人实际需求满足程度高，得2分； ④物力调配及保障措施：内容全面，针对性及可行性强，贴合项目需求，得2分。 2. 以上①-④项每缺漏一项扣2分；各项所提供的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的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笼统描述、内容缺失、前后不一致、内容无法连贯、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不符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实际等任意一种不利于项目实施情况） 3.未提供得0分。	8.0000	主观	技术方案说明书 其他资料

详细评审	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需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售后服务计划②服务响应及相对应的保障措施③售后技术支持及维护④培训方案。 1. ①售后服务计划：内容全面，服务标准规范，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②服务响应及相对应的保障措施：响应时间短，保障措施有力，得2分；③售后技术支持及维护：具有相应的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能力，备品备件及耗材库存充足，得2分；④培训方案：内容全面，针对性及可行性强，贴合项目需求，得2分。 2. 以上①-④项每遗漏一项扣2分；各项所提供的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的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笼统描述、内容缺失、前后不一致、内容无法连贯、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不符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实际等任意一种不利于项目实施情况） 3. 未提供得0分。	8.0000	主观	技术方案说明书 其他资料
	人员配备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配备服务团队人员。 1. 人员配备科学合理、数量充足，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 2. 人员配备较合理、数量满足采购需求，具有可实施性，得3分； 3. 人员配备少，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4. 未提供得0分。	4.0000	主观	技术方案说明书 其他资料

技术参数响应	1.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中带★参数为实质性条款，不得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投标。除按要求在技术参数偏离表上应答外，招标文件中该条技术参数对佐证材料有明确要求的，按要求提供；未明确要求的，提供不限于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说明书、产品彩页、产品宣传册、产品官方网站截图、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等佐证材料。 2.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中带▲参数为重要技术参数。除按要求在技术参数偏离表上应答外，招标文件中该条技术参数对佐证材料有明确要求的，按要求提供；未明确要求的，提供不限于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说明书、产品彩页、产品宣传册、产品官方网站截图、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等佐证材料。 3.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中未标注★或▲的参数为一般技术参数。招标文件中该条技术参数明确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按要求提供；未明确要求的应按照所投产品技术参数逐条如实填写技术参数偏离表。 4.投标产品全部满足招标文件重要技术参数（带▲参数共10项）要求的，得25分。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扣2.5分。 5.投标产品全部满足招标文件一般技术参数（未标注★或▲参数）要求的，得15分。每出现1项负偏离,扣0.5分，扣完15分为止（负偏离超过30项的，按0分计）。 6.若投标文件中佐证材料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视为不响应该条技术参数或负偏离。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材料提供不全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材料导致的技术参数评审风险。	40.0000	客观	技术参数偏离表 技术方案说明书 其他资料
--------	---	---------	----	----------------------------

	业绩	供应商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的业绩，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1份业绩得2分，满分10分。	10.0000	客观	其他资料 技术方案说明书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价格评审	价格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价格分计算：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以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6〕2号）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含进口产品）参与竞争的，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0.0000	客观	本国产品说明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报价明细表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	----------------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10%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10%）；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	-------------------------------------

说明：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 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

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 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 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 投标函

详见附件: 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 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 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详见附件: 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 技术参数偏离表

详见附件: 技术方案说明书

详见附件: 商务响应偏离表

详见附件: 合同条款响应偏离表

详见附件: 本国产品说明

详见附件: 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

详见附件: 其他资料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拟签订合同文本.docx